

侏儸紀公園紀事

◎黃丞儀 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前言

這是我在「恐龍法官縱放性侵司機」新聞事件後，寫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的一則隨筆。我想要溝通的對象，並不是法律專業人士，而是一般社會大眾。因此，一開始，我虛擬了一個案例，希望從最簡單的概念出發，一步一步加入更複雜的因素，讓一般讀者可以慢慢進入法律的抽象思維，了解法律人為什麼會這麼推論，而這些法律原則又和我們所追求的社會正義有什麼關連。很意外地，這篇隨筆引起不少迴響，許多「非法律人」也在臉書上轉貼分享。雖然目前這個事件已經暫時平息下來，但是這背後的一些法律思考或許還有值得大家參考的地方。而這種「法普」文章，也企需更多法律人的投入，好拉近社會大眾與法律專業的距離。

法官如何判斷是否准予羈押？

假設有一個狀況，我很討厭我的鄰居，我去報警，說他倒了一杯果汁給我喝之後，我昏迷失去意識，等到醒來後發現我的錢包不見了。假設警察調查後，也覺得我的鄰居**犯罪嫌疑重大**（那天下午只有他來過我家，桌上有一杯果汁，裡面驗出極強的安眠藥，同時在他家門口的垃圾桶發現我的健保卡。）因此把他抓起來，送去給檢察官。檢察官認為這構成了《刑法》第328條的強盜罪（註一），應該處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

《憲法》第8條規定，檢察官要在抓到人的24小時內，把犯罪嫌疑人移送法院，讓法院來決定是否應該羈押（註二）。於是，檢察官就趕緊向法院聲請羈押我的鄰居。不用學法律也知道，羈押就是說在法院還不確定這個傢伙是不是真的有犯罪，還沒有作出確定

判決前，就先把人抓起來關。以後要是被判無罪，再用冤獄賠償的方式來賠錢。

在1995年釋字第392號作成之前，檢察官可以直接決定要不要羈押犯罪嫌疑人，不用請法院裁定。當時為了羈押權到底要歸屬於法官還是檢察官吵翻天，召開了一次非常熱鬧的憲法法庭進行辯論。檢方認為，如果檢察官不能享有羈押權，未來很難辦案。但大法官認為，羈押權對於人身自由有很大的影響，因此要交由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來審查，看看是不是有必要羈押，否則會造成人民權利容易受到國家機關的侵害。當時也正好發生檢察官濫行羈押，導致嫌疑人在羈押後身體出狀況，交保後就死掉了的事情，因此羈押權歸屬於法院在當時是比較符合人民期待的作法。

好，那法官要怎麼判斷是不是該准予羈押呢？直覺的判斷是：如果不押起來，案子就辦不下去，那就該押。哪些情形會造成「不押起來就辦不下去」呢？《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註三）規定有3種狀況：1. 落跑了，或可能會落跑；2. 可能會對證據動手動腳，或是串通共犯證詞；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我的鄰居倒大楣了。按照刑法第328條的規定，他至少要被判5年以上，那正好符合被羈押的要件。他可能午覺一睡醒，就被警察帶到地檢署，接著準備直接進入看守所，被羈押起來了。（然後媒體可能就會報導說：某某大學教授涉嫌強盜，已經收押在看守所。然後網路上就有「恐怖的大學教授滾出校園」的按「讚」活動。）

這裡面有些地方怪怪的吧？法院開始審理了嗎？法院有說「人就是他殺的」嗎？沒有。只有檢察官聲

請羈押的時候，說他犯的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官也覺得他犯罪嫌疑重大，就可以羈押了！然後一被羈押就好像他有罪了。其實，一切都是他的鄰居也就是我設好的圈套，是我捏造出來的。

重罪不可當成聲請羈押的唯一理由

當然，跟現實社會的案例比起來，這是非常簡化的假設。但是，大法官在釋字第665號（註四）說了，不可以只以涉及「重罪」，就准予羈押，一定要有另外2項的配合，也就是說：人要落跑了，或是要去「毀屍滅跡」了，才可以「重罪羈押」。大法官在維持重罪羈押的合憲性的同時，也把該條款的適用作了適度的限縮。

其實，多數意見的這種說法，在邏輯上也不通。既然要另外2項要件才可以依照第3項來聲請羈押，那就表示第3項根本不重要，只要有前面2項就可以了。事實上，也有很多大法官認為「重罪羈押」根本就應該直接宣告違憲，不用這樣幫它留一口活路，以免後患無窮。

從新聞報導的內容來看，警察把嫌疑人送交地檢署時，曾經提及嫌疑人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因此除了所犯為7年以上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因為他開計程車，才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不然一般強制性交罪只有3年以上10年以下，不構成「重罪羈押」的要件），還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有羈押的必要（刑訴第101-1條）。但是檢察官在聲請羈押時，只勾選了「重罪羈押」的理由，沒有勾選其他部份。因此，法官在訊問嫌疑人之後，認為依照前面說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檢察官沒有積極證明嫌疑人會落跑或者會串供滅證，未達到羈押的門檻，因此裁定交保，並且限制住居。

我們剛剛說了，法官在這個審理程序中，是扮演中立第三人的角色，如果他一開始就偏檢察官，那人民一定會說不公平，羈押權還交給法院幹嘛？檢察官自己簽一簽就算了。那法院可以怎麼做？在審查聲押書的時候，除了當場問嫌疑人，就只能依靠檢察官提出的書狀資料了。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資料不夠充分，又不蒞庭說明，而且又明顯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去掉，只有一個「重罪羈押」，法官應該怎麼判？

無罪推定：罪名不是檢察官說了算！

之所以不能夠只有「重罪羈押」還有一個原因是，到底嫌疑人犯的是什麼罪，不能夠因為檢察官說了就算。連起訴都還沒起訴，只不過是在審理前的「強制處分」階段，任何人都有權利保持緘默，被推定為無罪。「重罪羈押」本身就是一個套套邏輯，因為檢察官說他是重罪，所以他犯的是重罪應該被羈押。這等於是羈押權歸屬法院後，留給檢方的一個方便門。檢方要偷懶，就可以走這個方便門。（不過據說實務上，法官以不押為原則。）

當然，我們也可以質疑：警方都已經採集到精液，司機也坦承跟被害人發生性關係，那為什麼還不可以羈押？再一次，羈押的目的是「不押起來案子就辦不下去」，不是定罪。不押，不代表他無罪，只是說在審理程序中，不一定要把他關起來才能夠審理。

那麼，他後來真的落跑啦！可見當初不押是錯的。說實話，如果人類可以預知未來，那其實我們也不太需要司法，因為自己就可以「趨吉避凶」了。不過，高等法院駁回板院羈押裁定時也說了：「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因此，聲請重罪羈押的時候，法院只要有「相當理由」可以確認嫌疑人會脫逃，不用到達絕對的程度，就可以准押。而且，判斷是否構成「相當理由」，只需「綜合考量」，跟「非重罪羈押」的案件不一樣。高院的裁定認為，「非重罪羈押」的案件，要證明脫逃的蓋然性要很高，但是「重罪羈押」因為被指控的是重罪，脫逃的可能性本來就很高，所以法院只要有一點點相信（「相當理由」）就可以押人了。這樣對嗎？

犯罪嫌疑重大？誰說了算？

我要說，高院的這個裁定其實已經違背釋字第665號的解釋意旨了。原理還是一樣，如果今天因為「重罪脫逃的可能性很高」，所以檢察官以重罪聲押的時候，其他要件的證明門檻都可以降低，那豈不是讓重罪羈押保有很大的濫權空間。我當檢察官，只要隨隨便便說這個人涉嫌重罪，然後我覺得犯罪嫌疑重大（多重大叫重

大？我說了算！）不管他是不是真的有犯，其他羈押要件通通降低門檻，因為他被指控為重罪，會脫逃乃人之常情，只要他家裡有汽車，他買得起飛機票，通通都可以押！只要一句話「涉嫌重罪」，加上主觀認定的「犯罪嫌疑重大」，一切都好辦。要是「趨吉避凶乃人性之常」，那所有被指控犯罪的人不也都如此？何獨被指控為重罪者會跑去躲起來？那是不是所有具有這種「人性」的人都應該不分青紅皂白，立刻收押？

這是我們想要的法治國家嗎？大家都覺得反正檢察官不會亂來，警察也不會隨便逮捕人。這個案子這麼簡單，司機說他有做，只是他「辯稱」是兩情相悅，警察有抓錯人嗎？檢察官有亂聲押嗎？法官要是覺得心證不足，為什麼不叫檢察官蒞庭說明呢？檢察官也有提出其他事證資料，不夠嗎？而且，檢察官的聲押書裡面也寫了嫌疑人使用「動力車輛」犯罪（不然就不是「加重強制性交罪」了），那法院為什麼不能自己判斷說，他有動力車輛，一定會有脫逃之虞，自己加一筆就裁下去了？

坦白說，我們都沒有在現場，基於偵查不公開，檢察官和法官也不能公布羈押庭的審理狀況（雖然報紙都已經報得像是大家都在場一樣。）也許，今天盧法官雞婆一點，不管檢察官聲押的理由是什麼，他自己看一看，覺得這司機真是該死，趕快關起來免得在外面害人，就准了。大家可能會對這個「雞婆」的決定，額手稱慶，他就不再是恐龍法官，反而是包青天。

但我們真的應該讚許這樣的「雞婆」嗎？法官「雞婆」一點，幫檢察官「補正」資料。我作為人民，可能會想說，那當初羈押權何必歸於法院？你們「院檢一家親」，檢方沒說我「會反覆實施」，也沒說我有脫逃之虞，你院方還補我一刀，送我進看守所。那我還能期待什麼？

檢察官自己覺得自己是正義的化身，「魔鬼般的臉孔、天使般的心腸」，所以法院要幫你把你沒做好的功課都補好嗎？那法院要不要順便幫你去查案？板檢今天還說法院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職權調查證據，請問羈押庭是誰聲請的？聲請羈押不把資料

準備好，連聲押書都漏勾，隨隨便便聲押，然後法院就要幫檢方去「調查證據」？那以後只要聲押，法院就要負責去調查事證好了！檢方只會開記者會嗎？檢方至今說明過為何不勾選「反覆實施」那一項嗎？檢察官的心證是什麼呢？是當時打瞌睡了嗎？還是因為檢察官經驗不足，所以出差錯？說明過了嗎？

羈押權歸屬於法院

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回到當初羈押權歸屬於法院的制度意義來思考，才能判斷法官是不是應該「雞婆」一點，用力給他裁下去！

我們是不是還期待法院和檢察署互相幫忙，當事人擺一邊？還是說，我們希望法院扮演好把關的角色，確保正當法律程序，而檢察官盡責地積極蒐證、指揮辦案，該強制處分就提出聲請，彼此分工，既確保人權，又打擊犯罪？坦白說，台灣社會的大多數人可能都還是比較傾向於前者，不分院檢，聯手出擊。很多人都會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是用來保護「壞人」的，他如果沒有做，怎麼會被警察找上門？檢察官怎麼會故意找他麻煩？其實，江國慶在被槍決前，社會大眾也都覺得他就是兇手，死有餘辜。現在呢？

我們還是可以說，這個事情都已經這麼明確了，不要再扯什麼江國慶。司機自己都承認有發生性關係了，為什麼還不能押？

我知道，大家念茲在茲的就是要押人，雖然還不知道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從逮捕到羈押，必須在24小時內完成，恐怕連檢察官都還不知道起訴書要怎麼寫），無論如何，先把壞人押起來再說。我也知道，說再多的「無罪推定」、「人身自由保障」都沒有「打擊犯罪」來得有效。我只是覺得，檢察官當初多寫一點聲押理由，不就好了嗎？要證明犯罪嫌疑重大，不是依賴「嫌疑人駕駛動力車輛」就可以了吧？開車都可以「順便」被認定為構成「犯罪嫌疑重大」的事實，那檢察官乾脆說嫌疑人的性別欄裡面勾的是男性，因此「反覆實施」、「犯罪嫌疑重大」、「逃亡串供」通通都符合了！

很多新聞都說盧法官同一天的另外一件性侵案在補正資料後，就准押了。為什麼這件涉及日本女學生的案子，不能補正？問題是，另外一件案子檢方已經勾選了「會反覆實施」的理由。這跟只勾選「重罪」是完全不一樣的。

也許你會問：「**我不管法官和檢察官怎麼分工。反正案子一定要處理好。**法官難道不能自己判斷嗎？為什麼一定要照檢察官說的？」好。是不是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是不是會落跑，我想請問一下大家，怎麼判斷？看面相還是看手相？看他有沒有前科？很好，那檢方是不是應該準備一下前科資料？（事實上，實務見解也認為法官應該受到檢察官聲押書的拘束，不能自己另外認定一個理由。參見1998年02月27日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結論（註五）。）

「他是計程車司機，可能會再犯，是行動炸彈。」嗯，計程車司機該死，只要計程車司機被指控為嫌疑人，通通都押起來。

「反正不管，警察都把抓到了，法院不關起來，還要浪費警力去再逮捕他，浪費國家資源。」在以前那個比較有「效率」的時代，警察也抓過很多人，像是許信良、施明德，抓起來就關起來，保障我們大家的安全。（更有效率的應該是抓到就槍斃，省得監獄還要花錢養罪犯。）

「說了這麼多，那到底我們小老百姓的安全誰來負責？」終於問到重點了！就算把人放回去，警察不能好好盯著嗎？要是他有落跑跡象，檢察官不能馬上再次聲押嗎？更何況也限制住居了呀。其實，裁定發回後，警方也逮到這位犯罪嫌疑人了，這或許也證明盧法官當初的判斷，「就算要落跑，恐怕也跑不遠吧。」

其實這件事情會引起這麼多「眾怒」，是因為性侵害案件的關係吧？如果是一開始舉的強盜、偷竊案件，大家可能就沒那麼大的反應。（而且牽涉到我們最熟悉的外國人之一，日本人。）性侵害案件，非常可惡，沒有錯。不過，最常發生性侵害案件的場合都是在熟人或家庭內，下次碰到這類案件，通通抓起

來。管他三七二十一，先押了再說。像那個倒楣的法國人Dominique Strauss-Kahn，活該，誰叫你老頭這麼好色！不起訴？算你走狗運！

對了，我還是希望大家有空的時候，可以先去看一下盧軍傑法官寫的判決，板橋地院99年易字第1100號判決，裡面針對《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有非常縝密的《憲法》推論，很難得看到這麼認真寫判決的法官。如果你要加入「轟走恐龍法官」的活動，請先看一下這位法官的判決，我相信很多宅男鄉民，應該會覺得那份判決真是寫到心坎裡了！[j]

註釋：

1. 刑法第328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4.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65號：「[.]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亦即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即可能違背比例原則。再者，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惟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法官決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是被告縱符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項第三款之羈押事由，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非謂一符合該款規定之羈押事由，即得予以羈押。（下略）」。

5. 1998年02月27日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結論：「法官應受檢察官聲請羈押事由之限制，不得捨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上開事由，逕據訊問後認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定情形裁定將某甲羈押。」